2019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围绕区委的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2019年沙坡头区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抓好重点亮点工作”为切入点，以“深化改革创新”为着力点，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履行好财政服务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的使命，确保把各项财政政策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沙坡头区财政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19年，沙坡头区财政预算收入安排42250万元，比2018年收入预算数增长7.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30万元，比2018年完成数增长14.27%；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122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长56.59%。沙坡头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2250万元，比2018年支出预算数增长7.51%。

二、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收入方面：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将中卫市部分税收收入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将应纳入沙坡头区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2019年预算。沙坡头区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分成、区本级非税收入和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方面： 2019年沙坡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沙坡头区辖区内预算单位（含乡镇）的基本运转支出和部分社会事业支出、专项支出，以及政策性增资和事业发展等。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年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为42250万元，其中：

（1）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3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4.27%，其中：税收收入29750万元，非税收入1280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22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2250万元，较上年增长7.51%。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的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9728万元；公共安全1492万元；科学技术13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7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61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046万元；节能环保1160万元；城乡社区2570万元；农林水13218万元；交通运输407万元；资源勘探信息64万元；国土海洋气象52万元；住房保障130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1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36万元；预备费450万元；其他支出55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970万元。

**（1）基本支出：**安排资金2325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含乡镇）人员工资福利和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单位基本公用经费。具体为：

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0147万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工资，社区、村干部工资，村监会成员补贴等。

②基本公用支出2555万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和办公取暖费，社区、村及村监会办公经费等。

③财政预留人员支出548万元，包括未休年休假补贴、住房补贴、新招录人员工资、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交通补贴及实报实销交通费等。

**（2）项目支出：**安排资金19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履行职责、行政职能必需的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以及社会管理和事业发展方面必需的项目经费。

①安排公共管理类项目支出7934万元，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及其他部门专项业务费，以及基层党建、信访维稳、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禁毒专干工资及禁毒经费、社区警务改革与创新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普法、社区矫正、安置帮扶、招商引资、农业普查、文明城市创建、人才发展、拥军优属、城管执法、税收征管、债务付息、农村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泵站运行及水利设施维护等。

②安排社会（民生）服务类项目支出4593万元，主要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五保供养、孤儿养育津贴、义务兵家庭、困难群众殡葬、城乡医疗救助、独生子女保健、少生快富、全民健身、城乡老饭桌运营、“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落实民生实事及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等民生类项目政策的落实。

③安排农业及农村类项目支出6023万元，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脱贫攻坚、农村环境卫生、河长制巡查保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农村环境示范区创建、农村公路养护、全域旅游及乡村旅游、春季绿化植树、政策性农业保险、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及贴息、农村危房改造、城市水系补水、农业科技、粮油储备、动物检疫防疫、“三大三强”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等。

④设置预备费450万元，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不涉及。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不涉及。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不涉及。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编列上级补助收入 11220万元，其中：返

还性收入 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四、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自治区核定沙坡头区政府债务限额639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62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325万元。

2018年，自治区下达沙坡头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209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190万元；专项债券900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重点水利工程、农业特色产业等项目。

截至2018年底，沙坡头区政府债务余额462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2965万元（置换债券17777万元，新增债券2518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325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未超出债务限额，债务规模总体可控。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7.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10.3万元，公务接待费27.64万元。比2018年预算安排数277.86万元减少29.9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沙坡头区收支矛盾不断突出，在预算安排方面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缩了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整体较上年有所减少。